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22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

(试行)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强化导师责任，提升指导能力，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遴选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包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两种类型。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按需设置，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师资队伍情况、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年度招生需要，实行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明确责任，增强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活力。

第三条 遴选新增研究生导师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决定提前或延期进行遴选。研究生导师遴选遵循自愿申请、分层审议原则。遴选工作充分发挥培养单位的自主性，尊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需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进行申请，申请人当前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原则上必须与所申请

遴选的学位点方向保持一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进取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熟悉研究生教育性质和培养目标，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年龄，原则上应在 55 周岁及以下，成就突出的申请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7 岁，身体健康，每年有半年及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三）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与突出的研究特色或优势，对所申请的研究方向能发挥带动作用，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提升学科实力。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和科研经验，且具有所申请研究方向的研究成果。

（五）近三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

1. 有一次及以上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出现过教学事故或违背师德师风受到纪律处分。

第六条 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备的业绩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毕业且在高校或科研院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

（二）近三年主持纵向/横向课题或设计开发类项目，在账

经费累计：人文社会、艺术学科不低于 5 万元，理科、医科不低于 8 万元，工科不低于 15 万元。

（三）近五年的教学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人文社会学科，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 1 篇以上；艺术学科，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理工科或医科，在 SCI 或 SSCI 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学术专著 1 部（6 万字以上）；

4. 教学科研成果或艺术作品获市级政府（或省级主要专业协会）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5.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6. 以第一导师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及以上；

7. 以第一导师指导我校本科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核心学术期刊 A 档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批授权专利 1 项以上（须有指导教师奖励证书或文件证明）。

第七条 新增兼职研究生导师应具备的业绩条件：

（一）具有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或聘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主要包括中小学的特级教师和名师；政府、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知名专家学者；与我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的

单位负责人或高层管理人员；其他高校教授、科研院所研究员等。

（二）原则上应在遴选专业学位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在研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奖励，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具有指导研究生从现实问题出发进行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够为研究生的实践创新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科研条件。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发布通知：研究生处每隔一年的 3~4 月份发布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通知。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湖北科技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和相应的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资格审核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1. 各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培养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者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提交相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各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申请人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会议，表决方为有效；到会委员同意票数达到 2/3 及以上，视为表决通过。表决通过的人员名单和申请材料应及时提交研究生处汇总。

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培养单位召开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若存

在非本培养单位人员提交的申请时，须至少邀请 1 名该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的负责人列席。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处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拟遴选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视为表决通过。

（五）公示发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新增研究生导师有异议者，可实名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提交书面材料举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并将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直接认定为我校相应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

（一）由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调入我校的教师，已在原单位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在原单位单独或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一年以上者。

（二）已受聘重点大学或科研院所兼职研究生导师的我校教师。

（三）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人员，包括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

选者、楚天学者、湖北名师、湖北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湖北省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或省级科研团队负责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等。

(四)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或创新群体项目 1 项；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3. 主持省部级项目 4 项；
4.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5. 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达 300 万元以上；
6.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
7.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第十条 直接认定程序：个人可在任何时间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查、推荐，研究生处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通过后发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定工作与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工作应当做到有序衔接。每位申请研究生招生指标人员必须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严格审查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人所提交的各项材料。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

息，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依据相关规定，对各培养单位导师资格审定工作、在岗导师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具体考核指标体系，对在岗导师进行评估和考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试行）》（湖科研〔2012〕11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